

閣下痛失至親，
我們謹致以深切慰問，
並請保重身體！

惜別吾親

為離世親友
辦理身後事宜概覽

資料由本院健康資源中心提供
視聽及美術設計組製作

九龍觀塘協和街一百三十號
二〇二六年版

CAT. NO. : 445



目 錄

領取死亡文件及認領遺體

- 1) 《於醫院急症室或送抵醫院前逝世適用》..... 1
- 2) 《一般情況 / 遺體需要進行醫學剖驗適用》..... 2
- 3) 《住院病人逝世需作死因研究適用》..... 3

本院有關部門 / 政府相關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4

治喪安排 5

於本院辦理身後事宜服務的注意事項：

1. 本院並無委託任何人士代理安排離世者喪葬之事宜
2. 醫院職員均不得接受安排喪葬人士提供的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士未得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任何人士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均屬違法。如遇有上述情況，可聯絡本院病人關係組（電話：3949 4080）或向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舉報

治喪安排

安排喪禮是親友為了令離世者安息及藉此表達思念，尊敬的態度遠比昂貴佈置及儀式可貴。葬禮儀式一般依據離世者的宗教信仰來安排，大致是基督教、天主教、道教、回教、佛教等，如有疑問，可致電本院院牧部查詢(電話：3949 4691)。

殯儀費用視乎實際需要及個別經濟狀況而定。若離世者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親屬可直接與社會福利署所屬地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聯絡及申請相關資助。如有其他經濟困難，親屬可聯絡本院醫務社會工作部(電話：3949 4086)。

親屬在安排喪禮時可參考以下資料：

1. 持牌殮葬商(「長生店」)

現時全港約有140間持牌殮葬商，其名單及地址可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瀏覽。

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



2. 持牌殯儀館

現時全港有7間持牌殯儀館，當中3間由非牟利機構營辦，均設有禮堂和存放及處理遺體的殮房，其名單及地址可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瀏覽。

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



3. 宗教場地舉行安喪禮

如離世教友需在宗教場地舉行喪禮，親屬可直接聯絡所屬宗教團體及透過持牌殮葬商作出安排。

4. 醫院提供「院出」服務

離世者如在醫院去世，親屬可委託持牌殮葬商以「院出」服務在該醫院進行簡單送別儀式，完成儀式後直接將遺體送往火葬場或墳地進行火葬或土葬。

本院於邵逸夫大樓(S座)地庫三樓(B3)設有靜安堂，可供在本院離世病人舉行簡單告別儀式，費用全免。親屬可採用基督教或其他宗教儀式，但不得燃點香燭煨鎚，如需借用，可於辦公時間內(見第4頁)聯絡死亡證件辦事處(電話：3949 3572)預約。

靜安堂開放時間：上午9:00 – 下午12:30及下午2:00 – 4:00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靜安堂並非由政府資助，亦不需收費，歡迎任何人士慷慨捐助

本院有關部門 / 政府相關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本院有關部門的聯絡資料及辦公時間如下：

部門	地址及電話	辦公時間
死亡證件辦事處	地址：邵逸夫大樓(S座) 地庫1樓(B1) 電話：3949 3572	星期一至五：上午9:00 - 下午5:00 星期六：上午9:00 - 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殮房	地址：邵逸夫大樓(S座) 地庫3樓(B3) 電話：3949 4010	星期一至日：上午8:00 - 下午1:00 下午2:00 - 5:00 (大年初一除外)
病理部	地址：日間醫療中心(A座)7樓 電話：3949 4313(死因研究個案)	星期一至五：上午9:00 - 下午1:00 下午2:00 - 5:00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為方便負責辦理人士處理一般自然死亡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組成聯合辦事處，讓負責辦理人士可在同一地點辦理死亡登記^{#1}、申請^{#2}及預約^{#3}火葬及領取申請土葬用的證明書^{#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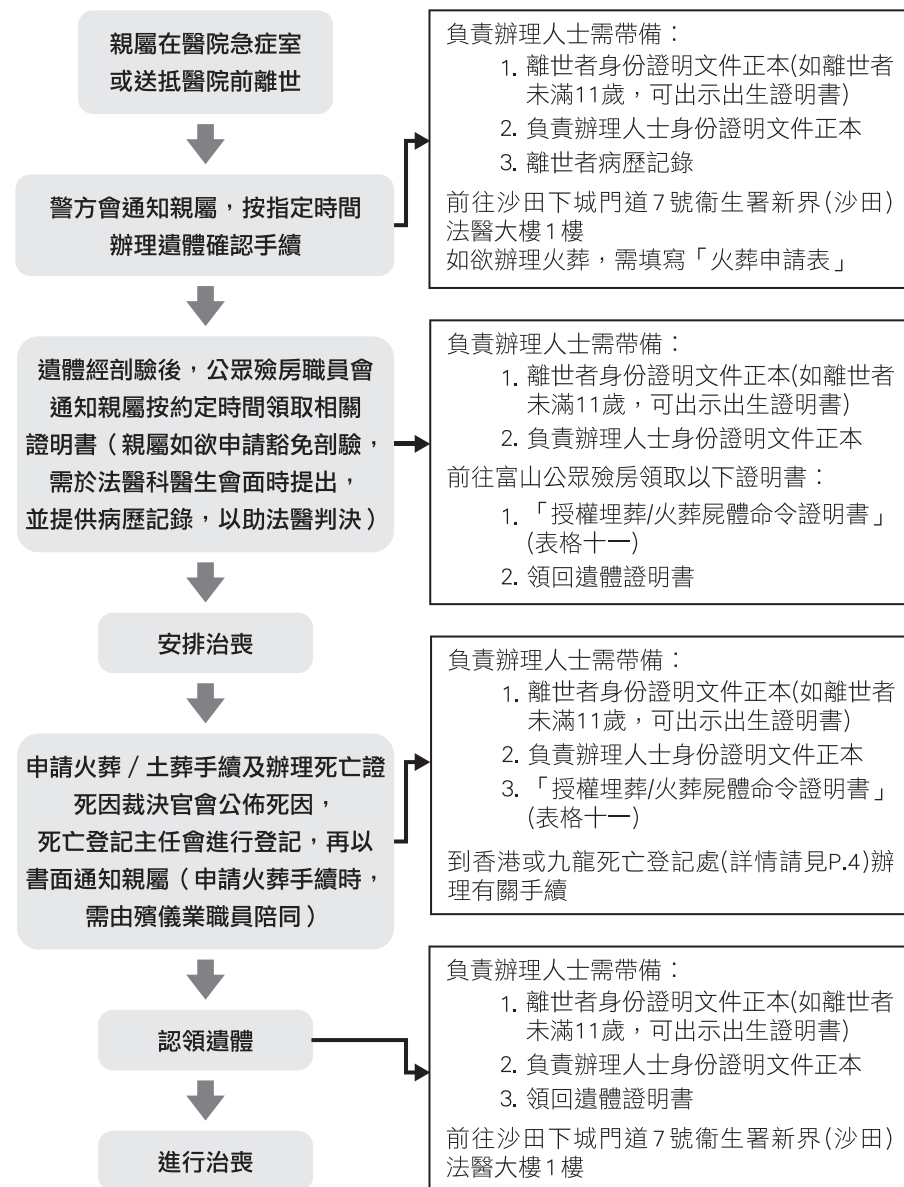
九龍聯合辦事處	港島聯合辦事處
地址：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樓 下設： - 入境事務處九龍死亡登記處^{#1及#4} 電話：2368 4706 - 衛生署火葬許可證辦事處(九龍)^{#2} 電話：2150 7232 - 食環署長沙灣火葬預訂辦事處^{#3} 電話：2150 7502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8樓 下設： - 入境事務處港島死亡登記處^{#1及#4} 電話：2961 8841 - 衛生署火葬許可證辦事處(香港)^{#2} 電話：2961 8843 - 食環署灣仔火葬預訂辦事處^{#3} 電話：2961 884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00 - 下午12:30及下午2:00 - 4:30 星期六：上午9:00 - 下午12: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需辦理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或有需要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記[#]，負責辦理人士須前往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辦理有關手續。

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		
地址及電話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3樓 電話：2867 2784	
辦公時間	[*] 只辦理由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 星期一至五：上午8:45 - 下午4:45 星期六：上午9:00 - 11:30	[#] 只辦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記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10:00 - 下午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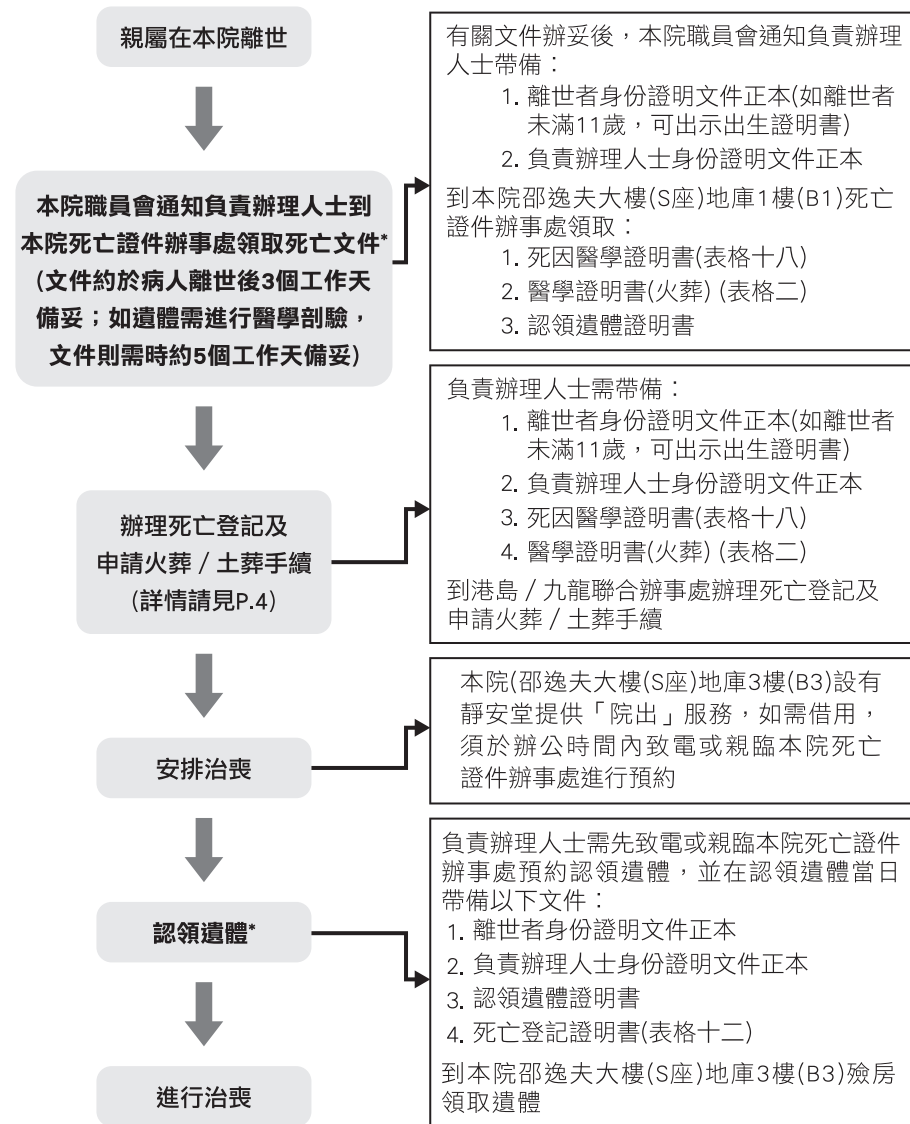
領取死亡文件及認領遺體 《於醫院急症室或送抵醫院前逝世適用》

根據香港法例，所有突然、意外或因可疑原因而導致非自然死亡的個案，必須呈報死因裁判官。警方會介入調查，遺體將送往公眾殮房，可能需要進行遺體剖驗或聆訊，以決定死亡原因。



離世者家屬請參照下列指示領取醫院發出的死亡文件及認領遺體，有關手續只適用於本院離世者。

領取死亡文件及認領遺體 《一般情況 / 遺體需要進行醫學剖驗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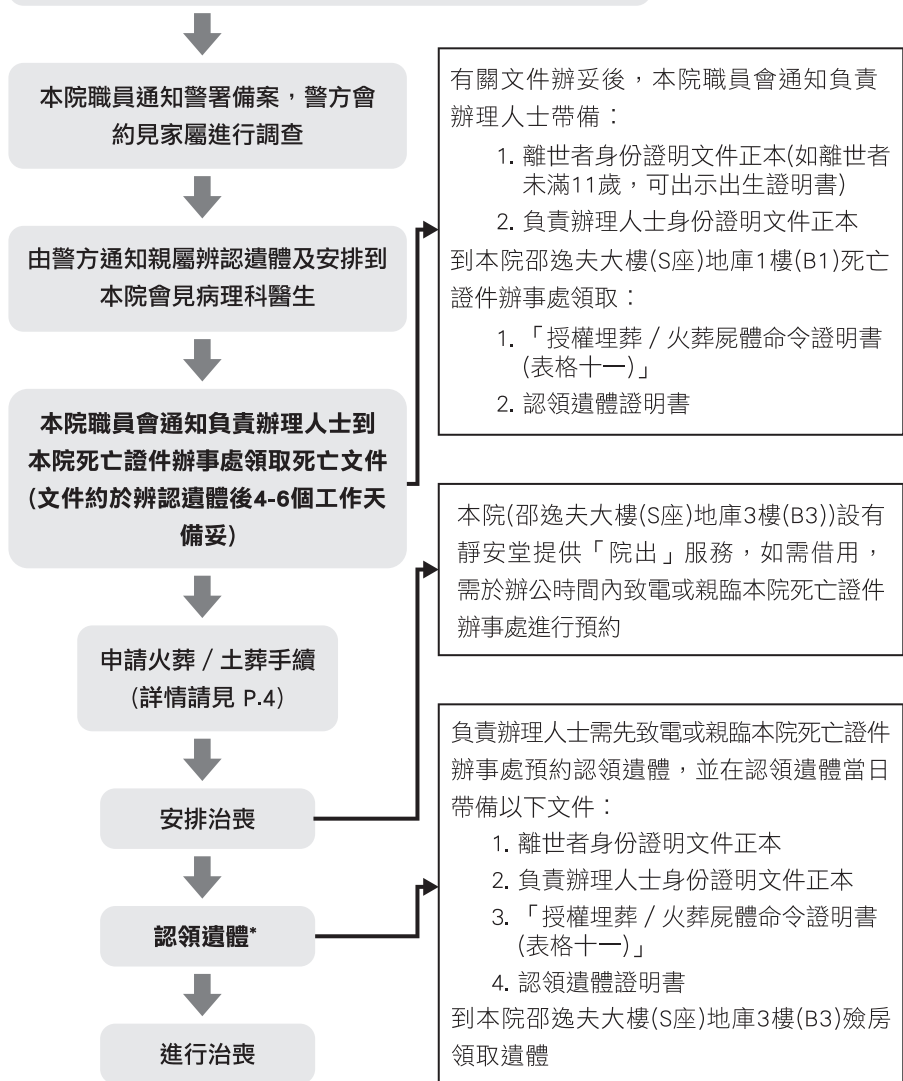


備註：

1. *領取死亡文件及認領遺體的人士必須為同一人，否則領取死亡文件人士必須簽署授權書，由代辦人士代領遺體。

領取死亡文件及認領遺體 《住院病人逝世需作死因研究適用》

親屬因突然死亡、意外或可疑的原因而導致的非自然死亡



備註：

1. *領取死亡文件及認領遺體的人士必須為同一人，否則領取死亡文件人士必須簽署授權書，由代辦人士代領遺體。
2. 死因裁判官裁定死因一般需時3至9個月，而正式死亡證需待裁定死因後，由生死登記總處發出，登記官會在1個星期內登記該宗死亡個案，並發信通知離世者親屬領取正式死亡證。